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9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3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2日
聲請人	鄭繼樑
案由	聲請人為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抗字第5號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抗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就駁回其再審之訴且不得抗告，違反程序正義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至第24條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110年度簡字第10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0年度簡抗字第23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聲請再審，因逾越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經花蓮地院111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認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；聲請人復提起抗告，嗣經系爭裁定認無理由予以駁回。是系爭裁定尚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其聲請即與前開規定不符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95號鄭繼樑聲請案